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机（林、经）局：

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强调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贯彻执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17号）。

二、各区、县（市）农机管理部门要在每年7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展情况半年和全年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处。同时上报电子文档及《XX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赵庭杰

传真：82703839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